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对"永22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关联董事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联董事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三、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连冠胶粘新材料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本项目将租赁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生产车间作为实施地。

（二）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更快地推进连冠胶粘新材料项目，将江西永冠使用的房地，面积为44,606.89平方米，以及其拥有的车间、仓库、门卫室建筑面积合计21,244.32平方米，转让给连冠胶粘新材料项目。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的具体原因

连冠胶粘新材料项目属于高端新材料领域，为进一步便于连冠胶粘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合理利用厂区布局，优化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资源配置。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是公司经过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地所有权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还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由租赁房产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购置房产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26.81元/股），则"永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8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永22转债份额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3/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6日上午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李颖达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6000256，发证时间：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三年。

江西永冠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江西永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成集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成集团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82,510,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

福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李福成持有公司129,953,825股、李高生持有公司17,656,737股和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795,39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2.16%和9.01%，福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福成集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止本公告日，福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0,697,674	35.51%	非公开发行取得：290,697,6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福成	133,123,825	16.26%	减持主体股东
	李高生	17,656,737	2.16%	减持主体股东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697,674	35.51%	减持主体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73,795,393	9.01%	减持主体股东控制的公司
	合计	515,273,629	62.9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6,900	1%	2022/12/26～2022/12/28	集中竞价交易	8.85 －9.79	75,392,710.49	已完成	282,510,774	34.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福成集团基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完成100%，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9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金信托出售其持有的剩余7,986股福成股份股票，出售完成后其未持有福成股份股票。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6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7月3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17年7月和8月，公司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设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36个月，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合计认购份额为5,19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计划份额的比例为51.94%。截至2017年12月30日，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257,986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30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为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公司2020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2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36个月，即至2023年6月29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2017-031、2017-032、2017-033、2017-034、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48、2017-052、2017-053、2020-027、2020-028、2020-029、2020-030和2020-033）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资料。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4日和2022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了6,250,000股、5,000,000股和 5,000,000 股福成股份股票。

2022年12月29日，信托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出售其持有的剩余7,986股福成股份股票，出售完成后其未持有福成股份股票。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信托计划所持有的福成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2月，依据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或"标的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三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银投资向开元矿业增资8亿元，取得开元矿业43.2667%的股权。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开元矿业及农银投资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开元矿业拟以80,000万元回购农银投资持有其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元矿业100%股权，农银投资将不再持有开元矿业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19年12月，公司、开元矿业与农银投资三方签订《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农银投资向开元矿业增资8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增资后，农银投资持有开元矿业43.2667%股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

（二）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开元矿业与农银投资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后，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有权回购农银投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到期后由公司指定开元矿业回购股东农银投资持有开元矿业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开元矿业100%股权，农银投资不再持有开元矿业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4.法定代表人：许多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股东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主营业务：

农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8.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35,454.69	12,018,472.26
净资产	2,711,585.56	2,471,915.22
营业收入	427,877.71	504,707.64
净利润	265,748.38	280,508.07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4.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5.注册资本：8,813.16万元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开元矿业56.7333%股权，农银投资持有开元矿业43.2667%股权。

7.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9,847.96	254,081.48
净资产	187,140.34	174,431.16
营业收入	108,979.05	183,999.46
净利润	12,806.96	6,866.7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6.7333%	10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3.2667%	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农银投资持有的开元矿业43.2667%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元矿业与农银投资三方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方）

乙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丙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让方）

1.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编号：ABCI-YMKY-ZZ01-2019-001）、《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ABCI-YMKY-ZZ01-2019-002）等交易文件就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丙方投资期内，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乙方拟指定甲方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3.26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131,553.86元，丙方同意出让。

3.各方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19日。

4.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依据《增资协议》第九条和《股权转让协议》第5.1(1)条"转让价款"计算方式执行，具体金额为：800,000,000.00元。

5.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股权收购全部工作，并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权收购价款支付至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6.甲方逾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的，非经丙方豁免或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外，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利率为【0.025】%/日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应在交割日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全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资料，就本次股权收购办理完成变更、减资手续。

8.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而进行的回购工作，本次子公司回购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回购资金来源于开元矿业向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无锡振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无锡振华2022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刘实、袁业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袁业辰、刘刚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无锡振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和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2022年以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无锡振华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下降29.4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疫情风险增加等因素影响。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管理层应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无锡振华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无锡振华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刘 实 袁业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12月28日20时表决期限届满，各组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28,703,700,323.21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7家。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39家，代表债权金额25,418,480,568.07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2.98%，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5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51,985,450,204.58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698家。

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610家，代表债权金额134,281,711,190.09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87.39%，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3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总出资额合计26,662,770,000.00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14,537,241,884.69元，占总出资额的54.52%。未达到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根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安排，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是否同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额达到总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组可以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再次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意见。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再次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所有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二、风险提示

1、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